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福建兆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和地产”）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 2019P12 地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地产集团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 30%股权，兆和地产出资 56,000 万元，持有 7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福建兆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嘉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2108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外商投资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物业服务。

股东为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是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兆和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及合作地块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 36 号办公大楼 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地产集团持有 30% 股权，兆和地产持有 70% 股权。

（二）2019P12 地块情况

1. 土地位置：龙文区南昌东路以北、浦头港以西；
2. 土地面积：29,908.46 平方米；
3. 出让价格：66,100 万元；
4. 土地性质：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商场、商店）；

5.土地使用年限：住宅七十年，商服四十年；

6.规划指标要求：1.0<容积率<2.6；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地块微波通道控制区建筑高度应符合限高的要求（建筑物含顶部附属设施的海拔高度不得超过70米），微波通道控制区外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漳州机场航空限高（建筑物含顶部附属设施的海拔高度不得超过90米），住宅建筑应高于18米；该地块需设置一处面积不小于1500m²的生鲜超市。

本地处漳州市龙文区中心地带，邻近锦绣一方商业广场、人民广场、漳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漳州实验中学、漳州客运中心站，距离漳州主要商业中心沃尔玛商圈及万达商圈均在两公里以内，休闲、教育、生活配套设施齐全。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地产集团与兆和地产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项目地块，有利于借鉴其先进管理理念和成功的开发经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等。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